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收购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金冠”）股东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金冠 49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对湖州金冠的持股比例由 51%上升至 100%，湖州金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3日